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頒過。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9,484,534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要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394,239,9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8%。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244,551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人士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 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222,809,215 (100%)	0 (0%)	
	特別決議案(附註)			
2.	批准清洗豁免	222,809,215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上述投票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包括合共1,319,484,534股已發行股份及合共32,119,074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81港元,其中(i)324,75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認購人;及(ii)其餘已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2,119,074股股份。

本公司(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 購 方 寶 連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76,121,483	28.51	1,134,637,197	54.60
(附註1)	18,118,500	1.37	18,118,500	0.87
認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394,239,983	29.88	1,152,755,697	55.47
公眾股東(附註2)	925,244,551	70.12	925,244,551	44.53
總計	1,319,484,534	100.00	2,078,000,248	100.00

#### 附註:

- 1. 認購方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方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條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6)類別推定,董事(除認購方外)被 推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

於本公佈日期,除通函所述條件(i)及(ii)外,所有其他條件均獲達成。本公司將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警告:認購事項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 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如彼等對自身處境存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 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認購方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若本公佈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衝突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